

关于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的回复

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30 组织召开的“衢江区幸福康养中心(横路办事处)智能化及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WY-QZZG2025009）”投标。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质疑函》，我单位已于当天收悉。

质疑事项 1：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衢州天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显示中标单位声明的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均为中标单位自身“衢州天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但是我公司在查看中标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时发现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涉及多个品牌，其中还不乏一些广为人知的知名品牌，如“海康、大华、小米”等，像“海康”在摄像机领域通常指的是“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通常指的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常指的是“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这些明显的与中标单位声明的制造商为其自身不符，如此明显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判定其无效投标，但是现在却评定其为中标单位，很明显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质疑答复内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衢州天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与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品牌所对应的制造商不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政策号，该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事实依据：废标公告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MJo62tzmwlfw62sOumnLw%3D%3D>

法律依据：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第十六条：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条款（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部分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相关政策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衢州天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如质疑 事项 1 所属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部分产品的品牌为知名品牌，如“海康、大华”等，像“海康”在 摄像机领域通常指的是“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正常上市）企业，其所公示的自身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4 年度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为 17861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14842.160336 万元，通过对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可发现“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大华 ”通常指的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样“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正常上市）企业，其所公示的自身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4 年度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为 10595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1819.104208 万元，通过对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可发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样为大型企业，也就是说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上述品牌的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相关政策。

答复（质疑事项 2）：

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衢州天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与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品牌所对应的制造商不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政策号，该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事实依据：废标公告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MJo62tzmwlfw62sOumnLw%3D%3D>。

法律依据：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第十六条：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条款（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积极参与以及对采购事业的支持!若贵公司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间 15 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起投诉。

采购人:衢州市衢江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7月14日

